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3	4,696,360,034	56.029357	10	23,562,330	0.281108	13	4,719,922,364	56.310464
H股	2	2,043,438,680	24.378999	–	–	–	2	2,043,438,680	24.378999
合计	5	6,739,798,714	80.408355	10	23,562,330	0.281108	15	6,763,361,044	80.6894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独立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邵俊杰先生因公请假;总经理宫宇飞先生,副总经理丁鹊女士与夏晖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40,404,680	99.925169	1,528,000	0.074831	1,506,000	–
		合计	6,760,257,349	99.976412	1,595,003	0.023588	1,508,692	–
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40,404,680	99.925169	1,528,000	0.074831	1,506,000	–
		合计	6,760,257,349	99.976412	1,595,003	0.023588	1,508,692	–
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39,349,680	99.925130	1,528,000	0.074870	2,561,000	–
		合计	6,759,202,349	99.976408	1,595,003	0.023592	2,563,692	–
4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决算报告》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1,974,095,435	96.677792	67,837,245	3.322208	1,506,000	–
		合计	6,693,948,104	98.995774	67,904,248	1.004226	1,508,692	–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30,336,301	99.358807	13,102,379	0.641193	0	–
		合计	6,750,188,970	99.805283	13,169,382	0.194717	2,692	–
6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A股	4,719,820,381	99.997896	99,291	0.002104	2,692	–
		H股	795,128,712	38.947484	1,246,411,906	61.052516	1,898,062	–
		合计	5,514,949,093	81.564468	1,246,511,197	18.435532	1,900,754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37,884,680	99.728203	5,554,000	0.271797	0	–
		合计	6,757,737,349	99.916890	5,621,003	0.083110	2,692	–
8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4,719,852,635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726	–
		H股	1,993,671,545	97.564540	49,767,135	2.435460	0	–
		合计	6,713,524,180	99.263175	49,834,138	0.736825	2,726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2,035,684,680	99.620542	7,754,000	0.379458	0	–
		合计	6,755,537,349	99.884362	7,821,003	0.115638	2,692	–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1,997,206,988	97.737554	46,231,689	2.262446	0	–
		合计	6,717,059,657	99.315448	46,298,692	0.684552	2,692	–
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4,718,311,073	99.965919	1,608,599	0.034081	2,692	–
		H股	453,583,639	23.715370	1,459,030,970	76.284630	130,824,071	–
		合计	5,171,894,712	77.977655	1,460,639,569	22.022345	130,826,763	–
1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1,969,776,994	97.465044	51,231,689	2.534956	22,429,994	–
		合计	6,689,629,663	99.238997	51,298,692	0.761003	22,432,686	–
1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719,852,669	99.998580	67,003	0.001420	2,692	–
		H股	1,969,776,994	97.465044	51,231,689	2.534956	22,429,994	–
		合计	6,689,629,663	99.238997	51,298,692	0.761003	22,432,686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718,236,473	99.964338	1,683,199	0.035662	2,692	–
		H股	458,572,328	22.441208	1,584,866,352	77.558792	0	–
		合计	5,176,808,801	76.541986	1,586,549,551	23.458014	2,692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8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419,835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726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1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1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7,419,869	99.942970	67,003	0.057030	2,692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5,803,673	98.567330	1,683,199	1.432670	2,692	–

注:以上计算议案5、议案7-10和议案12-14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第1项至第10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第11项至第14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王梦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22日证监许可〔2023〕1134号文注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170,认购代码:560173,场内简称:央企科技,扩位简称:央企科技ETF)于2023年6月12日开始募集,根据《关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6月15日,自2023年6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根据《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将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22日证监许可〔2023〕1134号文注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170,认购代码:560173,场内简称:央企科技,扩位简称:央企科技ETF)原定募集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6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6月15日,自2023年6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67,878,565.24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696,964,131股。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6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73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4,631,987的17.81%。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6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5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376,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85,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1,989,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4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539,0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45%;74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1,989,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43,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539,0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46%;743,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3.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81,989,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43,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539,0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46%;743,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02、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82,014,3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20,7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564,2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54%;720,7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3、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表决结果:82,008,0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27,0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557,9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52%;727,0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4、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81,88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3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10%;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5、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81,88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3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10%;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6、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81,88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3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10%;84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9,6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1,788,3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44,0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38,2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77%;944,0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7、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81,827,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5,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7,0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90%;905,2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9%;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19、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2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2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22、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23、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24、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81,825,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1,7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75,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89%;901,7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7,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3.2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81,856,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9%;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5,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9%;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5、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7、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0,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0,1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1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6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6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5、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6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6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6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66,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1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17、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32,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66,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6,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82,3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6.92%;866,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36,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

1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63,0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65,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12,9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02%;865,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6%;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6,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406,6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285,055股的97%;872,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6,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631,048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陆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3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